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A	金鹰大视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09	0132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元≤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在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和/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全部上限比例的。

（10）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	0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90 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元，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申购费率为1.5%，对应赎回费率为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9，236.75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份额赎回费率为0.0%，a份额申购费率为1.2%、b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的转换份额为564，999.59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王铁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4）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5）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6）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7）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8）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名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0）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3）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4）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5）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m.com

（16）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7）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18）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9）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2）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23）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4）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5）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6）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com.cn

（27）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8）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9）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30）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或95399

网址：www.xsdzq.cn

（31）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3）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34）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91－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36）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37）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38）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fsc.com.cn

（39）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0）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1）名称：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42）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43）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44）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45）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46）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47）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48）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9）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0）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51）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52）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3）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54）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55）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6）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7）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8）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9）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60）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61）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62）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3）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hxlc.com

（64）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65）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6）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67）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68）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可能会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 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2021年11月15日17点00分，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11月1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4万元，共计5万元。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3,359,979.80	2,002,877.38	6.00%

计票监票人：罗丽 程璐 陈亭
托管人代表：张柏源
公证员：崔军
见证律师：袁静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二：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0009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2楼13A。法定代表人张晓南。

委托代理人：罗丽，女，1979年10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丽于2021年10月25日向我处递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1-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1年10月15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6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1年10月15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6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2-

出席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公证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8日起，融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部证券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

注：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21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西部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手续费、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4、本次优惠活动结束日期以西部证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st95582.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